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与公允性，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和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及主体。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委派的股权代表应在参股企业决策前向公司报告，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回避、定价、披露等程序。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允、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

（三）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尽量避免或者减少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原则；

（五）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公司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

联化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禁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调节公司利润。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防止发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和及时更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以上单位/个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公司直接、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主体清单；上述主体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并报送监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定期核查清单完整性。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本制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含金属板及配套材料、光伏组件、五金材料等）；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含工程设计咨询、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变更前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交易，可免于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但应当充分披露，因合并报表变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该豁免；后续新增发生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交易协议约定的预计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并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标准。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有权对关联交易的识别、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必要时可以向股东会专项报告，或者在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门说明。

内部审计机构对关联交易实施独立监督，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关联交易专项核

查，重点核查关联人识别完整性、交易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专项核查报告直接报送审计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出具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监督意见，纳入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完整会议记录，由全体参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必备附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能形成过半数同意意见的，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履行如下职责：

（一）组织落实关联人识别、更新维护关联人清单；

（二）接收各部门、子公司关联交易报告，判断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配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开展关联交易审议工作；

（四）负责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五）监督本制度在各部门、子公司落地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关联交易的统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汇总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统计、汇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三）填报审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部分涉及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四）跟踪关联交易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督促有关部门按时结清价款，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是所承办关联交易的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了解和掌握关联人识别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负责关联交易额度测算、监控，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谈判、签订与执行；

（三）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关联交易信息和资料，提供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所需的基础文件；

（四）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据本制度及其他有助于识别关联交易的文件、方式，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对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有疑问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开展穿透核查后反馈。未经董事会办公室确认，不得擅自签署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日期、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履行期限以及合同有效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和方法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者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有可验证依据的其他定价方法认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公允水平的，应当及时重新评估定价，必要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相关协议总经理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总经理与该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审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兼任董事的，还应履行回避义务。对外担保事项不受本条金额限制，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权属存在重大争议；

（二）交易价格与定价机制均未明确；

（三）交易对方资信状况不明、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增减值较大或者与历史价格差异较大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前款所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判断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人的，应当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向关联人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确需向关联参股公司（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该事项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外，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且出席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另有允许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如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如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所拥有的该主体权益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按照下列规

定并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以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与非预计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实际发生金额虽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足预计总金额 80%，或者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与预计的关联人存在较大差异的，公司应当充分解释差异原因。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属于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重大交易的，仍应当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至第

（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当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者董事会未在通知中注明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股东会审议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范围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者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有权机构批准或者确认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评估，可以履行补充审议追认程序；若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应当采取终止履行、撤销合同、追索损失、财产保全等补救措施；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楚、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关联交易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汇总并进行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比分析，相关分析结果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视执行情况提请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形的，应当提出异议并要求纠正。独立董事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的，应当不予认可；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不公平、不公允关联交易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内部警示、岗位调整、降职、免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未履行报告义务，隐瞒关联关系、规避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二）未经审批擅自签署、执行关联交易合同；

（三）协助、纵容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益输送；

（四）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规定回避表决；

（五）其他违反本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或者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本制度财务指标计算，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值的，取绝对值计算，与《公司章程》释义保持一致。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